

股票代码：601233

股票简称：桐昆股份

公告编号：2016-037

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募投项目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 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1,113,967,586.34元自筹资金，符合募集资金到账后6个月内进行置换的规定。

●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募投项目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及中介机构均发表了同意意见。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6]101号）文件核准，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桐昆股份”）以非公开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68,336,300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1.18元，共计募集资金人民币2,999,999,834.0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959,491,499.86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16年6月1日到位，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出具了天健验[2016]193号《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

二、非公开发行预案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30.00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计划使用募集资金
1	年产 40 万吨差别化纤维项目	177,000	130,000
2	年产 38 万吨 DTY 差别化纤维项目	133,000	8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90,000	90,000
合计		300,000	300,000

根据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予以置换。

三、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天健审[2016]6698 号《关于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证明：截至 2016 年 6 月 6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 1,113,967,586.34 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自筹资金实际投入金额[注]	占总投资的比例(%)
年产 40 万吨差别化纤维项目	177,000.00	101,789.56	57.51
年产 38 万吨 DTY 差别化纤维项目	133,000.00	9,607.20	7.22
补充流动资金	90,000.00		
合计	400,000.00	111,396.76	27.85

[注]：2015 年 5 月 11 日，公司六届九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本次拟置换的自筹资金实际投入金额为 2015 年 5 月 12 日至 2016 年 6 月 6 日累计投入金额，未包括六届九次董事会会议作出决议之前已投入项目的金额。

公司拟以募集资金 1,113,967,586.34 元置换上述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四、本次置换事项履行的决策程序

2016 年 6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募投

项目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 1,113,967,586.34 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的自筹资金，并未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并且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相关法规的要求。

五、保荐机构、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的意见

1、保荐机构出具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本次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均发表明确同意的意见，并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鉴证报告，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要求；

（2）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事项，未违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相关承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桐昆股份本次使用募集资金 1,113,967,586.34 元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2、独立董事出具的独立意见

（1）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符合公司发展的需要和维护全体股东利益的需要；

（2）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且本次募集资金置换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

伙) 出具专项鉴证报告,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核查意见, 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 公司履行了必要的法定审批程序;

(3)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符合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 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 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综上, 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 1, 113, 967, 586. 34 元。

3、监事会出具意见

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的自筹资金, 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 符合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 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1, 113, 967, 586. 34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函和独立意见;

3、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4、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健审[2016]6698号《关于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

5、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保荐意见》。

特此公告

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6月17日